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,9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Q/MYJHL 0001-2025《杂粮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、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、苯并[a]芘5个指标

2、其他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铬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 5个指标。

肉制品,2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、铬、总砷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纳他霉素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氯霉素11个指标。

饮料,1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、包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总砷、镉、亚硝酸盐、耗氧量、余氯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10个指标。

2、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10个指标。

酒类,3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/T 4927-2008 《啤酒 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2个指标。

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，6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赭曲霉毒素A 2个指标。

糕点,22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铝的残留量、三氯蔗糖9个指标。

豆制品，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铝的残留量5个指标。

蜂产品,4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蜂蜜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10个指标。